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海通國太1號定向管理計劃（「海通國太」）告知，海通國太向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每股平均價港幣0.067元購入622,720,000股（「該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收購於交易時段後在場外進行。

緊接於該收購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海通國太的股權由持有1,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7%，增加至2,362,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5%。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哲先生、祝振駒先生、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